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00 分

貳、主席：李安明 院長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15 人，實到 10 人，缺席或請假者 5 人）

肆、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105.3.15)1042 第 1 次院課發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關於本院外語學分學程韓語課程擬取消部分擋修科目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待本次會議提案七討論後一併提請校課發會議審議。
提案二 關於本院華德福學分學程「華德福學校/園所見習」課程擬取消修課限制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已提 105.3.28 本校 104 第 3 次課發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三 關於體育系「運動指導專題與實習」課程名稱修正為「運動指導專題」乙案	照案通過，待其他課程一併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待本次會議提案五討論後一併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提案四 關於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實習輔導」課程擬修訂課程名稱為「實作輔導」，以及「實作輔導」、「產業實習」兩門課程修改課程概述乙案。	1.修正「實習輔導」課程為「產業實作輔導」。 2.其餘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已提 105.3.28 本校 104 第 3 次課發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五 關於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產業實習」課程擬認列服務學習時數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伍、報告事項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如下：

學 程	科 目	學分	授課教師
外語學分學程	基礎入門韓語	2	張筱儀
	初級韓語 2	2	張筱儀
	初級韓語 1	2	張筱儀
	應用日文(5)	2	李蕙如
	中階日文(3)	2	李蕙如
	英語閱讀與初級寫作	2	殷維貞
	英語演講與溝通	2	金祖詠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藝術智能與創造力(104 暑)	3	林甫珊(清大)
	藝術智能與創造力	3	李佳玫
	音樂智能與開發	3	陳淑文
華德福	華德福教育學	2	徐明佑

學分學程		華德福感官與教學	2	林麗真
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	基礎	組織心理學(心諮系開)	3	張婉菁
	基礎	數位學習導論(科技所開)	3	林秋斌/區國良
	實務課程-文教	產業實作輔導(教育學院開)	3	劉佳賢/謝瀟宜
	實務課程-人資	產業實習(教育學院開)	3	鍾帛瑤
	專業-人資	招募與甄選(心諮系開)	3	洪伯楷
	專業-人資	薪酬管理(教育學院開)	3	洪伯楷
	專業-人資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教育學院開)	3	吳淑鈴
	專業-人資	員工輔導與諮詢(教育學院開)	3	朱惠瓊
	專業-人資	勞動法規與勞資爭議(教育學院開)	3	趙乃亮
	專業-文教	安親課輔班規劃與經營(教科系開)	2	劉佳賢/謝瀟宜
	專業-文教	教學技巧與策略(教科系開)	2	詹惠雪
	專業-文教	體驗學習(教育學院開)	3	曾文鑑
	專業-文教	繪本與故事教學(教育學院開)	3	葉春櫻
	專業-文教	行動學習設計與發展(教科系開)	3	王子華/邱富源
	專業-文教	數學數位教材製作(科技所開)	3	計惠卿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科系

案由：關於教科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大學部及輔系課程、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行政與評鑑組」、博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教育行政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
- 二、 研究所各班制科目中文名稱之「研究」、「專題研究」及「研究專題」英文譯名統一為 Seminar on 或 Study in 或 Special Issues in。
- 三、 檢附教科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輔系課程科目表(電子檔)、大學部 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1)、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電子檔)、碩博班 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2-3)及新增課程概述及大綱(電子檔)、105.4.27 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議：1.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2.建請學校將課程英文名稱用詞統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幼教系

案由：關於幼教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大學部、碩士班、教保員學分課程科目表、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一覽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幼教系 105 學年度各班別課程科目表(電子檔)、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4)、新增課程概述及大綱(電子檔)、105.4.12 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

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關於特教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大學部、碩士班課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一覽表）及修訂招收輔系生與修習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特教系 105 學年度各班別課程科目表(電子檔)、大學部 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5)、碩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6)、碩士班新增課程概述及大綱(電子檔)、特殊教育學系招收輔系生與修習修改後辦法及修訂說明表(p.7)、105.4.12 特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105 課程提請校課發會核備，特殊教育學系招收輔系生與修習修改後辦法再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請特教系調整課程修訂說明表格式內容。

2.其餘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特殊教育學系招收輔系生與修習修改後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關於心諮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04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學士班：「普通心理學(II)」(一下)新增「普通心理學(I)」為先修科目；本系不採計通識課程學分為自由選修學分。
- 三、 碩士班：
 - 1.「測驗理論與編製」與「多變項統計分析」2 門課程於二年級下學期隔年輪開。
 - 2.新增「表達性治療研究」課程，與「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於二年級下學期隔年輪開。
 - 3.「員工協助與職場健康」英文課程名稱修正為「Employee Assistance &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並調整開課學期至二年級上學期。
 - 4.於備註加註「本系碩士班跨修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四、 在職專班：
 - 1.「高等統計」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 2.「員工協助與職場健康」英文課程名稱修正為「Employee Assistance &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 3.輔導諮商選修「阿德勒治療專題」更名為「阿德勒心理學研究」，調整至共同選修，與「生命議題研究」於二年級下學期隔年輪開。
 - 4.輔導諮商選修新增「認知行為治療：理論與實務」課程，與「完形治療專題」於二年級上學期隔年輪開。
 - 5.於說明加註「本系在職專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五、 檢附心諮系 105 學年度各班別課程科目表(電子檔)、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8)、新增課程概述及大綱(電子檔)、105.3.25 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0406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 由：關於體育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大學部、碩士班課程、在職專班）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大學部：1.運動俱樂部管理專題與實習、運動指導專題與實習、體育行政專題與實習，將「與實習」字樣做刪除。
2.「運動指導專題」，課名將修正為「運動訓練專題」。
3.「運動器材科技」授課年級由二上異動為四上；「動作技能學習」授課年級由四上異動為二上；「運動社會學」授課年級由四下異動為二下。
- 三、 碩士班：
1.課程名稱凡有「專題」兩字英文則為 Seminar on;凡有「研究」兩字英文則為 Study in。
2.碩士班課程「運動指導專題研究」課名修正為「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3.日碩班必修課「教育統計」修正為「高等體育統計學」。
4.夜碩班必修課「實驗設計」修正為「體育實驗設計」。
- 四、 檢附體育系 105 學年度各班別課程科目表(電子檔)、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p.9)、碩士班修訂課程概述及大綱(電子檔)、105.4.26 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 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科技所

案 由：關於科技所擬修訂 104-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 為符合學生修課需求與科技發展趨勢調整本所 104 及 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後之課程架構表適用 104 級舊生與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三、 檢附科技所原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電子檔)、修正後 104-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電子檔)、課程修訂說明表(p.10)、修訂課程課程概述及大綱(電子檔)、新舊課程對應表(電子檔)、105.4.18 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 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核備。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關於本院學分學程(含外語學分學程、華德福學分學程、潛能開發學分學程、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科目表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外語學分學程：韓語課程擬刪除全部檔修科目以及刪除進階韓語課程。
- 二、 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課程「員工輔導與諮商」修改為「員工輔導與諮詢」。
- 三、 檢附外語學分學程、華德福學分學程、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電子檔)、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架構表(電子檔)、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修訂說明表(p.11)、修訂課程概

述及大綱。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

決議：1.修正「員工輔導與諮詢」課程名稱為“Employee Guidance Consultation”。
2.其餘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關於心諮系學生修習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本系系專門學分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040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
- 二、 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實務課程「產業實習」與本系「工商心理實習」同為 3 學分課程，且授課老師及授課內容、要求亦一致。但依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四款，實務課程不得抵免；為整合開課資源及提高本系學生取得專業學院學程或學分證明書機會，已向學生宣導修習專業學院之「產業實習」課程。依該次系課發會議決議，本系學生修習「產業實習」課程經相關領域老師核可後得採認為系專門學分。
- 三、 檢附 104.9.17 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0401 次系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請心諮系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心諮系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科系

案由：關於教科系辦理 105 年度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擬採計專業服務學習時數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通過。
- 二、 依據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 三、 本系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建設服務與圖書教師培養」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 檢附專業服務時數申請表(p.12)、活動企劃書(p.13-18)、105.4.27 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會核備。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關於體育系終止「運動行銷企劃學分學程」、「運動指導學分學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教務處應定期評估學分學程開課情形與執行成效。…。學分學程開設四年(含)以下每學年申請修讀人數連續兩年少於二十人，或開設五年(含)以上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人數每年少於五人者，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或課務組依前項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終止。
- 三、 目前系上專任老師授課時數已滿，無法額外負荷教學時數（每個學分學程為 5 門課，10 學分），由兼任老師擔任學分學程課程經營不易。又學生畢業學分 128，上課時間占去甚多，兩年內（三到四年級）要拿到學分學程不易，降低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的動機。且教務處提高開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開課成功難度提高。

四、 依據說明三體育系決議兩學分學程退場，之後如有需求時會再重新研擬新的學分學程。

五、 檢附 105.4.26 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 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科技所

案 由：關於科技所終止「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辦理。

三、 本所開設學程自 99 年度招生以來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人數平均每年少於五人，經本所 104 學年第 2 次所課發會議與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終止本所「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四、 檢附「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p.19)、105.4.18 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 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科技所

案 由：關於科技所增設「人力資源學分學程」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學分學程應以跨領域為原則，各院系所擬設置時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應以跨領域為原則，各院系所擬設置時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辦法並檢附分規畫書送院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三、 檢附「人力資源學分學程」規劃書(p.20-28)、設置辦法與課程概述(電子檔)、105.4.18 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 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科技所

案 由：關於科技所增設「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學分學程應以跨領域為原則，各院系所擬設置時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應以跨領域為原則，各院系所擬設置時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辦法並檢附分規畫書送院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三、 檢附「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規劃書(p.29-37)、設置辦法與課程概述(電子檔)、105.4.18 科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 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5